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字第1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訴訟代理人 許名輝

被告 富室家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賀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12,6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26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